

#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 第 60 号

## 关于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我校《山西师范大学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晋师党字〔2016〕11 号）文件精神，现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安排如下：

### 一、 评价办法

为了更加科学的评价教师的教学水平，学校将以往由学生单一的评价方法改为由学生评价、自己评价、同行评价和领导评价相结合的多元评价，并由学校统一组织变为由学院组织的评价办法。

### 二、 评价要求

1. 教师教学评价数据是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教育部每年都要将评价结果采集录入教学审核评估数据库，学校在评选各类项目时也使用评价结果，请各学院领导一定要重视此项工作，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按时完成教师教学评价工作。

2. 请各学院将本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纸质版（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和电子版在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报教务处质管科。

3. 不能按时递交评价结果的学院，对学院考核、教育部数据采集和相关教师申报项目等工作带来的影响由学院负责。

教 务 处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